

研習內容及流程	
時間及內容	第二天：101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09:40~10:00	報到
10:00~12:00 (2 小時)	法規與會務運作 人民團體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相關規定
	社會司 江國仁專門委員
12:00~13:30	午餐及休息
13:30~15:30 (2 小時)	公益勸募之立法與展望
	社會司職業團體科 陳彥丞科長
15:30~15:40	休息與聯誼
15:40~17:10 (1.5 小時)	社會團體實務分享 主題：強化人民團體組織功能的努力方向
	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理事長陳武雄先生
17:10~17:30	意見交流
17:30	賦歸

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